

2001年司法部律考中心指定用书配套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全书

考点 重点 难点 试题及解析

试卷四

综合案例分析

紧扣 2001 年《考试大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家主笔

全面覆盖考点 精解重点难点

体现“新题目、新考点、新策略、新趋势”

全国律考专家组
编写



TIANJIN UNIVERSITY

■ 2001 年司法部律考中心指定用书配套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全书

(考点、重点、难点、试题及解析)

试 卷 四

全国律考专家组 编写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全书. 试卷 4/全国律考专家编写.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1. 7

ISBN 7-5618-1470-4

I. 全… II. 全…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试题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171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胶印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618 千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8 000
定 价 40.00 元

前 言

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当前最为严格的国家级考试之一，以后的发展趋势也将更为严格，广大考生要顺利通过这一高水平考试，必须把握新形势、新特点、新途径。为让考生在较短时间（3个月左右）全面有效地掌握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点、重点以及命题方向，把握考试过关的答题方法与技巧，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校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全书》。

本书体例新。本书首次采用分卷形式，严格按照律考试卷的“四卷法”出题形式，将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分别归入“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试卷四”，不仅便于考生系统有序地整合、记忆知识点，而且可以帮助考生在复习中熟悉律考出题模式，尽快进入实战状态。

本书编写精。本书著者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设计内容，深入把握指定用书的精髓，力扣2001年律考脉搏，精编精写。

本书题型全，题量丰富。本书完全依照律师考试新大纲所规定的最新题型编写，不遗不漏，充分考虑考生考前强化训练所要达到的效果。同时，本书精选了丰富的试题，提炼律考必考的重点、难点，有力避免了“学而少练”或“眉毛胡子一把抓”的盲目现象。

本书具有适用性、导向性。本书全面的内容、科学的编排，真正实现高效率导考。本书特增加“考点提示与应试策略”内容，真正指导考生在复习中把握考点与重点，解决疑难；“全真模拟试题精练精析”全面覆盖所有必考点达两遍以上，而且新颖、有代表性，大大增加了考生在考场中遇“熟题”概率；“试题解析”不仅提供分析透彻的参考答案，而且详细标注了答案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使考生“知其然，知其所以然”，有利于培养考生举一反三的能力；“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展望与应对”不仅归纳总结了往年律考命题的侧重点，而且通过科学的分析，揭示了2001年律考命题的新趋向。

本书具有权威性。参与本书编著的均为人大众多有丰富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他们多年精研律考试题，参与律考命题辅导评卷。本书为他们倾心编著，极具价值与权威性。

选择了它，您就选择了成功！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全书》

编委会

2001.6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展望与应对

一、2001 年律考展望

律师资格考试分为四卷，每一卷考查的内容都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考生要充分了解试题内容范围、分值结构，方能对考试的要求有所把握，从而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对 1999

年、2000 年的各分卷的分值结构的比较分析，我们对 2001 年律考各卷作如下展望。

(一) 试卷一：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2000 年试卷一与 1999 年试卷一的内容惟一变化的是将外语改为国际法学，两年的分值结构如下：

1999 年试卷一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法理学	宪法学	行政法学（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国家赔偿）	行政诉讼法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外 语
分 值	9 分	19 分	15 分	9 分	11 分	15 分	12 分	10 分

2000 年试卷一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法理学	宪法学	行政法学（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国家赔偿）	行政诉讼法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国际法学
分 值	10 分	15 分	13 分	18 分	10 分	13 分	11 分	10 分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无论是 1999 年还是 2000 年，其 8 个组成部分在分值比重方面总体上趋于稳定，每一部分都在卷中具有相当的比重，不容忽视。可以预见，这样总体格局在 2001 年的试卷一中仍将保持。不过考生应注意，稳定是相对的，变化是绝对的。由于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本身内容不多，历经多年的考查，其分值呈逐年下降趋势。《宪法学》与《法理学》也有同样的走势，但笔者认为，它们已近乎下降到底线，2001 年将极有可能与 2000 年不相上下。与此同时，由于依法治国对行政执法提出的高要求，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现状的不满，《行政诉讼法》的比重大大提高，当然这也与《行政诉讼法》的

司法解释刚出台有关，而且趁着这股新劲，《行政诉讼法》将在 2001 年试卷一中保持这一较大比重的状况。对于《行政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法学》几部分，预计它们将维持平衡的走势，分值变动应在 1~2 分左右。

(二) 试卷二：刑民之争、伯仲之间

2000 年试卷二比 1999 年试卷二的内容惟一增加的是新出台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其在试卷二中仅考一题，对试卷二的分值结构无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可以预计在 2001 年的试卷二中其分值超过 3 分的可能性是根本的。过去两年试卷二的分值结构如下：

1999 年试卷二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刑 法	民 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婚姻法	继承法
分 值	24 分	27 分	23 分	23 分	1 分	2 分

2000 年试卷二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刑法	民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合同法/公司法
分 值	27 分	27 分	22 分	18 分	1 分	2 分	3 分

从上面表格可以看出：1999 年刑事法学与民事法学的分值之比为 47:53；2000 年刑事法学与民事法学的分值之比为 49:51，可见民、刑的分值在伯仲之间，虽说民事法比值略高，但那一两分的差距对于整个试卷二的刑事法学与民事法学的分值结构无实质影响，为了那几分差距而对民事法学有所偏重的话可能得不偿失。考生惟一要牢记的是刑、民并重，程序法和实体法并重。

(三) 试卷三：群雄纷争、此消彼长

试卷三只考经济法和商事法两大门类，但涉及到的法律却多达 20 多部。2000 年试卷三比 1999 年试卷三的内容多了一部《个人独资企业法》，并且备受命题者青睐，区区小法，竟考了 3 分之多，这种状况在 2001 年律考中应不复出现。过去两年试卷三的分值结构如下：

1999 年试卷三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合同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证券法	税法	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法	劳动法	企业法（公司法 + 合伙企业法 + 外商投资法 + 企业破产法）
分 值	33 分	6 分	6 分	3 分	7 分	2 分	5 分	12 分

具体科目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知识产权法	银行法	仲裁法
分 值	5 分	2 分	5 分	10 分	3 分	1 分

2000 年试卷三分值结构

具体科目	合同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证券法	税法	土地管理法	劳动法	企业法（公司法 + 合伙企业法 + 外商投资法 + 企业破产法）	自然资源法
分 值	34 分	5 分	1 分	1 分	2 分	4 分	20 分	2 分

具体科目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知识产权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民法通则
分 值	3 分	8 分	1 分	13 分	3 分	3 分

考生从以上图表可以明显地看出此消彼长的态势，如《证券法》1999 年 6 分，2000 年只 1 分；《税法》1999 年 3 分，2000 年仅 1 分；《土地管理法》1999 年 7 分，2000 年仅 2 分；《票据法》1999 年 5 分，2000 年 3 分；《海商法》1999 年 5 分，2000 年仅 1 分；《银行法》1999 年 3 分，2000 年未考。与此相反，《企业法》1999 年 12 分，而 2000 年达 20 分，《保险法》1999 年 2 分，2000 年达 8 分。虽然试卷三充满着变数，但考生仍可看出，《合同法》、《企业法》、《知识产权法》

三门学科在试卷三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所占分值占总分的 60% ~ 70% 之间，这点考生应引起注意。毫无疑问，2001 年试卷三将仍体现出“群雄纷争、此消彼长”的特点。

(四) 试卷四：诸法合体、不限民刑

试卷四在 1998 年以前只考民事、刑事法律，1998 年这种民、刑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考了国家赔偿法和劳动法。1999 年和 2000 年这种状况得到维持和深化。过去两年试卷四的分值结构：

1999 年试卷四分值结构

题目序号	题一	题二	题三	题四	题五	题六
涉及科目	以《合同法》为主, 涉及《民法通则》、《担保法》	以《合同法》为主, 涉及《担保法》	以《合同法》为主, 涉及《担保法》	《专利法》《著作权法》《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
分 值	12 分	12 分	6 分	11 分	7 分	7 分

题目序号	题七、八	题九	题十	题十一
涉及科目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民事上诉状
分 值	7 分、9 分	9 分	8 分	12 分

2000 年试卷四分值结构

题目序号	题一	题二	题三	题四	题五
涉及科目	以《合伙企业法》为主, 涉及《民法通则》司法解释	以《公司法》为主, 涉及《担保法》、《合同法》、《商业银行法》	以《合同法》为主, 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公司法》	《仲裁法》、《民事诉讼法》
分 值	11 分	10 分	9 分	10 分	8 分

题目序号	题六	题七、八	题九	题十
涉及科目	《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
分 值	12 分	11 分、11 分	10 分	8 分

考生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1999 年试卷四在刑事、民事法律之外考了《知识产权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2000 年试卷四则在刑事、民事法律之外考了《合伙企业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 呈现一种很明显的趋势, 即第四卷涉及的其他法律越来越多, 表现出“诸法合体, 不限民刑”的特点。可以肯定, 2001 年试卷四将保持这一特点, 这也应是试卷四试题结构的发展方向, 因为这才符合律师所办案件不限于

民、刑两类的实际情况。

二、2001 年律考应试对策

把这部分称之为“应试对策”给人以“贪大求功”之嫌, 因为每个考生的个人情况是很不一样的, 而事实上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应试方法, 只不过一时找不出更好的称谓而姑且如此。希望以下论述能对大家有所启发。

(一) 辩证地对待重点论。现今大多数律考

复习资料都认为民法法学、刑法法学、国际法学和行政法学是复习的重中之重,对此笔者不敢否认。但若在复习中以这些内容为中心而对其他内容轻视之,实乃不智之举。因为像《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重点内容也为难点,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即使花上两倍、三倍的时间,要实现60分至80分的飞跃难如登天,而像《经济法学》、《商事法学》、《宪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诉讼法学》等内容,只要稍加努力,获得80分委实不难。考生应以此为指导思想,合理安排自己的复习,尤其是没有法律基础的非法法律专业考生。

(二)对于试卷一,《法理学》、《行政法学》是两大理论难点,应多研读指定用书,《宪法学》应以法律法规为主,《立法法》应是命题的重点,《宪法学》指定用书中的法律法规没有的内容应予以重视;《行政诉讼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应以法律条文为主,指定用书可以不看;《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应以指定用书为主。另外,随着世贸组织的加入,《国际经济法学》应成为命题的重点。

(三)对于试卷二,《刑法》总则部分应重点掌握,认真研读《刑法学》指定用书以加强自己的理解,分则部分则以重要的罪名为主,对重要的罪名部分要细嚼慢咽。《民法》部分应从特殊侵权民事责任,一般侵权及违约责任承担,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民事合伙与代理,担保物权与担保制度等为主,通过做往年试题来帮助自己理解。对于《诉讼法》部分,惟有仔细阅读每一条法条方能对付命题者“无微不至”的关怀。

(四)对于试卷三,《合同法》、《企业法》、《知识产权法》毫无疑问应给予重视,因为它们不光在本卷中举足轻重,而且在试卷四中也有其一席之地,当然也不能排除其他法律在试卷四出现的可能。对于其他法律,则充满变数,尤其是任意选择题型,无论考查哪一部法律,都将使其比重大增,为了在此卷中获得可能的80分,惟有全面复习。

(五)对于试卷四,尽管“诸法合体”的特点使刑、民阵营在缩小,但毫无疑问,刑、民两家仍将占据大半壁江山,而其余将会被《经济法学》、《商事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瓜分,考生应适当做些案例分析题来锻炼自己的分析能力,并要落实在笔头上,以培养自

己的简要回答能力,应注意选择一些涉及多部门法律综合的案例分析题。2000年虽没出法律文书写作题,但这并不代表律考的命题趋势,作为一名律师应熟练掌握的基本技能,法律文书写作应为考查内容,尤其是文书书写格式。

作为现代社会录取人才方式的律考,不同于古代的“八股取士”,其特有的命题模式,更有其可变性,我们前面所论述的一己之言是否足以应付律考,实不敢妄言。所谓“以不变应万变”,不变的是各位考生扎扎实实的努力复习。

三、主要部分的考试重点及命题规律分析

《刑法》

(一)考试重点分析

《刑法》的条文分总则和分则两编,其中总则是历年来考试的重点。很多考查分则部分知识的题目,必须结合总则的知识才能解答。

《刑法》总则常考的知识点如下:

1. 刑法的空间效力(对地域的效力、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
2. 故意(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3. 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4.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5.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主犯、首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7. 刑罚的种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8. 赔偿经济损失、非刑罚处理办法;
9. 刑罚的具体运用:量刑、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10. 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
11. 告诉才处理。

《刑法》理论中很重要、但没有直接体现为法律条文的犯罪构成四大要件的理论、有关定罪量刑的一般理论也必须好好把握。

《刑法》的分则部分,要注意由原有条文修改而来的罪名、由原来的单行刑法纳入现行刑法

条文的罪名、新增设的罪名。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就具体的罪名而言,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危害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是传统的考查内容,每年考题均有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变动较大,考的可能性也较大,考生应予以重视。危害国家安全罪、军人违反职责罪近年来较少涉及。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新增设的一类罪,但考的可能性也不是太大。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选择题的特点是覆盖面大、涉及的知识点多、要求的精确度高。如 1997 年试题单选第 5 题:

吕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入狱后,吕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根据刑法规定,对吕某应如何处理?

- A. 既可以减刑,也可以假释
- B. 可以减刑,但不能假释
- C. 可以假释
- D. 既不能减刑,也不能假释

要解答这道题,必须对有关减刑、假释的法条非常熟悉,否则将无从下手。

但选择题的好处在于给出了选择项,也就是说,给出了选择的范围,给出了思考的方向。

如 1997 年单选第 9 题:

苏某(女)是某医学院三年级的学生,在医院实习期间,受朋友之托,为楚某(女)作节育复通手术。因缺乏临床经验,对突然发生的大出血束手无策,致使楚某因失血过多死亡。苏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医疗责任事故罪
- B. 非法行医罪
- C. 非法施行生育堕胎手术罪
-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解答这道题,我们可以从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等各方面进行判断,从而得出正确的答案。

多项选择题是许多考生觉得困难的题型。《刑法》的多项选择题的特点是多考查考生对具体犯罪的客观表现的把握,因此《刑法》分则的法条应当熟悉掌握。

《刑事诉讼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考试重点如下: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检察机关管辖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管辖范围;地区管辖;回避的理由、人员范围、提出回避权利、决定人及程序;辩护人的范围、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指定辩护、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诉讼代理人的委托;证据分类和种类的定义、收集证据的方法;证人的条件;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保证人的条件、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的义务;拘留和逮捕的条件程序;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近亲属的定义;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权利;通缉;延长侦查期限的条件;检察院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不起诉制度;审判组织的组成;庭前审查;开庭前的准备工作;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庭审中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司法处分;延期审理的条件;自诉案件的范围、受理审查及调解、和解、撤诉、反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上诉权人范围;二审全面审查原则、开庭的案件范围、判决种类和条件、违反程序发回重审案件的条件、重审审理程序;再审的条件、提起再审及进行再审的程序、判决的种类和条件;执行依据、停止执行死刑的条件、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执行的刑罚种类。另外,各种司法解释中比较重要的规定也属常考内容。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单项选择题的最重要的命题规律是考容易混淆的规定或者概念,比如检察机关侦查案件发现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是应当撤销案件还是不起诉;如何确定诉讼行为的期限等,因此,对这类选择题,首先在复习时要对有关的规定有足够的敏感,并准确记忆,这样应试时才会胸有成竹;其次,答题时,要对考查的知识点有清晰的认识,而且一定要找准相应的法律规定,万勿在思路不清晰的情况下作答(本书的试题评析专门为考生训练理解思路而设);最后,实在无法作答的,再运用其他解题技巧,比如排除法、选择最特殊答案法等。

多项选择题的命题规律一般是考有多项规定的法条,如保证人的条件、延期审理的条件、判决的种类和条件、拘留的条件等,因为解答多项选择题并没有其他技巧,所以惟一的办法是对可能出多项选择题的法条或者知识点有足够的敏感

性并准确记忆。

《公司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公司法》在律考中所占分数,在经济法中仅次于合同法。《公司法》一部法,除去第十章法律责任外,可谓是字字珠玑,极为重要,这些均是重点,考题均要涉及。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公司法》考题大都以客观题形式出现,试题紧扣法条。因此,考生掌握了法条就得到了分数。它不像合同法要求的复习范围那么广,它所要求的只是《公司法》一部单行法而已,所以考生万勿舍弃。在这部单行法中,数字也要求考生能清晰地记住,不少试题就是在这上面做文章。

《合伙企业法》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在律考中,考有关经济活动主体的法,一般是《公司法》居于首位,而《合伙企业法》位列次席。合伙企业问题每年都会考,预测以后每年本法考题都不会低于6分,因为合伙这种主体社会上太多了。本法也不排除在案例分析卷中涉及而占高分的可能。

那么,对于此法,考生的对策应是熟悉法条,总共78条都要认真复习、领会。此外,教材上的内容也要认真看,这便于领会法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本法在律考中所占分值不多,但基本每年都考。主要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程序、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机构、合资企业合同纠纷的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有时也考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区别。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本法之律考题均为客观题,重复考题较多,请考生注意。本法之试题主要依据《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中有关商业经营、税务、外汇管理、职工及工会的内容可以不看,律考基本不会考这些。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考试重点分析、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律考试题中很不景气,但其规律却再明显不过了,即每隔一年考一次,每考一次只占1分,鉴于本法的地位较低,2001年考的机会不大。即使考,其命题焦点也主要集中在其与合资经营企业法不同的地方。考生最好将这两部法以比较的方式复习。若时间不充裕,本法不看也罢,花同样的时间,还不如多复习一下律考占分大户的法律。

《外资企业法》

考试重点分析、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外资企业法》在律考题中一般每年占1分或2分,1994年以后均有此类题。考试的重点是企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国籍、出资方式、注册资本、设立程序等。鉴于此,最好的应试对策是看《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前四章的法条,这就足够了。

《破产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破产法命题重点:

1. 破产法适用范围(有别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 破产条件;
3. 破产案件的管辖;
4. 破产申请(其中债权人申请与债务人申请有何不同);
5. 破产程序与其他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即破产优先个别执行原则);
6. 债权人会议;
7. 破产财产;
8. 破产费用的优先拨付;
9. 破产宣告的溯及力;
10. 破产财产的分配。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从历年的破产法选择题的分值看,破产法并非律师资格考试中的重点,故选择题的难度并非很大,大多都是照搬法条的规定,所以答案大多是法条的现成的规定,而且重点集中在破产财产的构成、破产财产的费用、破产费用的优先拨付、破产宣告的溯及力以及破产申请和破产债权申报方面。1997年的律考中没有破产法的内容,大抵是受国家当时正在起草新的破产法的影响。考生的复习重点应集中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这部法规上,同时不应忽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复习。因为破产法方面的选择题大多是直接引用法条,所以没有什么应试技巧可言,考生应立足于法规及其意见,熟悉掌握。

《票 据 法》

考试重点分析与命题规律

《票据法》自1995年颁布以来,每年试题皆占了几分。但考点颇分散,从未重复。有一点是肯定的,既然以客观题形式考,又主要是考法条,那么考生仔细记住法条,尤其是三种票据对比及法条中有关期限的规定,定能取得好成绩。

《保 险 法》

考试重点分析及命题规律

《保险法》在1995年出台之前,关于保险问题所依据的是《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只在1992年的律考中以案例分析形式考过。《保险法》出台后,加上律考试题的标准化,关于《保险法》的试题也规范并稳定了下来,即在客观题中占据2、3分左右。《保险法》的试题主要集中于以下知识点: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保险单的转让、保险代理人。这些知识点均为《保险法》最基本的东西,且均在法条中。知道了这些,考生就明白该如何复习了。

《海 商 法》

考试重点分析及命题规律

《海商法》条文众多,许多知识点都是重要的,所以历届律考鲜有重复,因此考生务必全面复习该法。好在只这一部单行法就足够应试。注意海商法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由于本法专业性较强,考生遇到不懂的法条,请参考教材或有关教科书。

1998年《海商法》在律考题中实际不只占1分,在试卷一中亦有本法试题只是被划在国际经济法中考(二者有交叉)。所占分数两张试卷共计9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律考试题重点十分突出,那就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类型的构成。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自1994年以来,律考已经考了九种不同类型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法条中的不正当行为为考生必须记住,而且要分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本法主要考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及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3年出台以来,由于保护消费者权利的呼声日益高涨,此类题也日益占较多分数,但总是跑不出上面所列的重点。本类题皆在客观题试卷中,因此要求考生熟悉法条。

《产品质量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产品质量法》的考试重点是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损害赔偿,每年试题的分值不多,但均集中于此。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考试命题均直接考法条之规定,因此对于考试重点的法条的准确掌握是极重要的。考生只要做到这点就足够了。

《银 行 法》

考试重点分析及命题规律

《银行法》在律考中所考分数甚少,央行法和商行法出台前主要考银行的基本知识。这两部法1995年出台后,1996年的律考题只考了央行和商行的业务和经营范围,此为《银行法》最基本的知识。1997年一题未考,1998年只考一道商行法的题,知识点虽多,但却都是最基本的东西。因此,《银行法》在律考中所占地位甚不重要,考生复习时只需把握住此二法之法条中最基本的东西即可,对于很专业的法条,略之。

《税 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税法》在律考中的重点集中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税

收征收管理法》中关于税收征管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识(如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等)和税法基本知识(如税率的种类等)。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税法》在律考中所占分值为2分,1995年占5分是因为当年税法大修改。税法中因为数字多,所以命题有些困难。至于各个细则、条例的内容,因其极专业、细密,律考几乎从未涉及。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法的考题多了起来,尤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考生务必要掌握,虽然这里数字颇多,但亦必须烂熟于胸。法条依旧是重要的,涉及到本书所列重点之法条一定要记住并能清晰界定。

《土地管理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土地管理法》的重点在: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建设用地、法律责任。1998年8月29日国家颁布了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从原来的57条增至86条,变动较大。1998年律考本法一题未考就是这个原因。我们依据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对律考历年的本法试题重新进行了评析。2001年律考本法可能占分较多,希望考生注意。建议考生以新法和旧法对照的方式复习本法,那些新法的新增内容和改动的内容必然是出题者的命题焦点。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选择题均依法条规定所设。有的以小案例形式,有的径直考法条。在答题上,考生务须记清法条规定。重复考的知识点很多,希望考生注意。

《房地产管理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房地产交易是律考中《房地产管理法》的重点。它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机构。以后律考,当不仅限于这几方面,因为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用地(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划拨)制度也是重要的。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在试题上主要是直接考法条。记住重点法条即能无往而不胜。

《环境保护法》

(一) 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环境保护法》是1998年新列入律考范围的,该年只以多项选择题的方式考了一道题,占1分。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环境保护法》条文中大多是原则性规定,命题较难,考的可能性不大。对这样的条文,只要理解,在脑中有个印象就行了。《环境保护法》的命题焦点在其法律责任方面,因为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在民事责任上虽属侵权责任,但这种侵权责任与一般的侵权责任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无论从特征、构成要件、还是责任免除上都与《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不同。因此,考生必须能够清晰界定这种特殊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不同。复习这一问题请考生参见教材,教材上的论述颇清晰。在法条方面,要注意《民法通则》第124条的含义,《环境保护法》第五章法律责任方面也是重点。鉴于当前社会上环保的呼声越来越高,公民的环保意识也越来越强,笔者认为,以后的律考每次都会有这方面的试题。

《劳动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劳动法》的考题重点分布在劳动合同及劳动者的权利(如休假等)、劳动争议处理方面。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劳动法》的试题1997年前皆为客观题,自1995年首考以来,又都是选择题。对于此类题,考生只要准确把握法条,方能得分。其中劳动合同的内容已重复考过多次,希望考生多加注意。1998年,令人吃惊的是在试卷四考了一道劳动争议案例分析题,这一新动向希望考生注意。

《民法通则》

(一) 考试重点分析

一般说来,在复习准备律考过程中须全面系统地复习,这不仅仅是因为民法本身是各部分有机联系的体系,各项制度之间相互关联,学习中若不从整体上加以把握难以深刻理解号称博大精深的《民法》基本精神,而且就律考本身言之,其目的是为了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成为一名律

师的资格,而律师是要求对法律及其精神具全面系统的准确把握的。故在复习过程中需要提醒考生的是首先对任何一个知识点都不能忽视,在全面熟悉《民法》的基础上方可适当地去寻求历年律考试题所显现出的基本规律和考试重点。

经过考查历年律考试题,我们发现主要的知识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民法》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有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在这些原则中尤其要注意的是意思自治(私法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注意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三种情况。

3. 监护。包括监护人的顺序、监护人的权利和职责、被监护人致损的责任承担等。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主要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与法律后果,尤其是宣告死亡与继承法的联结。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6. 法人。包括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的责任承担等。

7.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这一部分是历年律考的核心内容,不仅可和主体、权利等知识点联结起来,更是可直接贯通至基本原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需特别注意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意思表示的效力、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的性质与效力等。

8. 物权。包括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分类(相关的是物的分类)、物权的取得与消灭、物权的效力等。

9. 债权。包括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其中又以合同与侵权为重心。合同之债主要注意合同的成立、生效,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违约救济等;侵权之债包括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行为的种类和归责原则、侵权的救济等。

10. 人身权。重点为人格权之种类、侵犯人格权的构成与救济。

11. 诉讼时效。重要为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性质、诉讼时效期间的开

始、中止、中断、延长等。

需要注意的是所归纳的以上重点都是相对的,是建立在对以往考题分析的基础之上,每年的命题都会有所变化,故不可迷信“重点分析”、一心寻找“捷径”。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与多项(不定项)选择题,其优点是覆盖面广、信息量大,所以在考试中此种题型备受青睐。单项选择题相对容易作答,考生的得分率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考知识点较为单一,且因答案惟一,即使考生不太清楚正确答案为何,亦常可依排除法对错误答案一一加以排除,出题者显然也注意到了此问题,故近年的试题中单项选择的比分有所缩减,而难度较大的多项选择题比分则相应有所提升。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多项选择题可在同一道题中综合考查若干个知识点,不仅可测试考生对知识点的熟悉程度,又可测试其理解程度,再加上正确答案不定,这就需要考生依据扎实的基础知识进行作答,注意杜绝瞎猜等投机行为。

选择题命题近两年来出现两个趋势,第一是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选择题增多,并有逐渐要占主体之势,直接考法条的题目越来越少;第二是民法试题逐渐体现出了民法作为私法存在大量任意性规范的特点,有不少题并无直接法条依据,要求考生依据民法理论作答。这两个趋势说明了民法试题将越来越具灵活性,能力型技巧日显重要,简单的死背法条已不足以应对,考生必须在熟悉法条的基础上理解民法基本理论、基本精神。

《合同法》

(一) 考试重点及命题规律

《合同法》毫无疑问是律考中的占分大户,从单行法所占分值来看,它会与《民法通则》、《刑法》等不相上下。

预计2001年《合同法》方面试题所考知识点会主要集中于《合同法》新规定的制度和原来的制度进行了修改的制度方面。如合同订立的程序(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第42、43条)、格式合同、合同的效力、同时履行抗辩权(第66条)、先履行抗辩权(第67条)、不安抗辩权(第68、69条)、合同的保全(代位权、撤

销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严格责任归责原则、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等等。整部合同法 428 条全是重点,其中总则要比分则重要;在分则中,最重要的是买卖合同,其次是赠与合同(这几乎是百分之百要考)、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剩下的列入第三梯队。

考生复习《合同法》必须精益求精,按重点轻重合理投资。当然,若能 428 条全精通最好。若时间不够,可按笔者上面列出的重点顺序,择其重点复习之。要注意条文的细节,如第 52 条第 1 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无效,原来《经济合同法》第 10 条只规定采取欺诈或者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并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的限制性字样。

《合同法》是较新的法,但考生也不可忽视对条文的理解,因为合同法底蕴深厚,理论性强。考生应参照律考教材细心领会。

(二) 应试技巧

许多合同法的选择题实际上是小案例题,因此学会如何答合同法的案例题是重要的。答案例题可以用两种方法:第一种,如果你的法学理论功底稍好些,可以分析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了解了各方的法律关系,就搞清了案件的事实,然后套用相应的法条;第二种,如果你的法学理论功底稍差些,你可以用“猜谜”的方法,因为律考的案例绝大部分是出题人凭空捏造出来的,其捏造的依据就是某法条,按法条去设想某种事实,这样你完全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凭案情(谜面)猜适用的法条(谜底),这与法院实践中办案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法院解决案件较难。关于这种技巧,笔者在本书“土地管理法”中有举例分析,考生可以参见。

《著作权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在《著作权法》考试中,命题相对简单,比较重要的知识点如下。

1. 著作权的取得。包括外国人的作品在我国著作权的取得。

2.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在著作权的主体中特别注意合作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和编

辑作品这几类特殊情况;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的种类。

3. 著作权的权能及其行使、保护期限。

4.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注意合理使用、法定许可。

5. 著作权邻接权的种类、权利及其保护。

6. 侵犯著作权的构成与救济手段。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著作权法的试题一般出现在选择题当中,因为这一部分不显要,故难以出现大题。著作权法的试题一般是以其主体、客体和内容为核心,且紧扣法条,因此要求考生熟记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一般本部分试题不会出现太难的题目。

《商标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商标法》考题的重点在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包括侵犯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的申请、续展、撤销、变更申请、注册商标的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及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二) 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商标法》每次律考必考,且所占分值较高。在题型上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从命题规律上看是越来越难,有时会有超纲题。《商标法实施细则》开始显得重要。考生在复习这两个法规时,争取不仅局限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面所附案例有时对律考有帮助,例如案例分析第 1 题很类似于曾刊于《公报》上的某个案例。

《专利法》

考试重点分析及命题规律

《专利法》的重点在专利的申请、专利侵权、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职务发明、专利的强制实施许可等。

律考中《专利法》内容相对稳定,从 1995 年起,一般占 4 到 5 分,但不排除以后某年选专利法出案例分析题而占高分的可能,案例题一般考专利侵权和职务发明。因此,考生应仔细复习《专利法》条文。注意,别忘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现在也重要起来了!

《婚姻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婚姻法》考题既然不多,其重点也就相对

较为明显。主要为:

1.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问题, 主要包括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婚姻登记;
2. 结婚的要件, 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3. 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 主要为受赠财产、不动产、军人复员费、转业费等费用、抚恤金等补贴的所有权归属。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婚姻法》的考题主要出现于选择题当中, 知识点则以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为重心, 这就涉及到民法中关于所有权的取得的规定。另外, 《婚姻法》有关于父母和子女之间关系的规定, 因此将《婚姻法》和《继承法》结合起来考试的可能性亦较大, 同时夫妻共同财产如何确定亦可能涉及到遗产如何继承的问题。因此, 在复习《婚姻法》过程中, 最好将其与《继承法》结合起来复习。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原则则须背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继承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继承法》的命题重点较为突出, 总结历年试题, 基本上都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1. 遗产的范围。
2. 继承人的确定。包括特殊情况, 如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之时的确定。
3. 遗嘱的效力。包括遗嘱的生效要件、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遗嘱的效力生效,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等级。
4. 遗产的分割。注意遗产分割中的几个原则和限定继承制度。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在历年试题中, 《继承法》部分的选择題并不多, 而且主要是考法条, 因此考生要将《继承法》及其实施意见背熟。在准备考试中, 不可只注意历年考的知识点, 在律考题重复率很高的情况下, 一方面是向考生提供了什么是重点考查范围的信息, 但另一方面又可能使命题者力求翻新, 考出以往未涉及过的知识点。考生的明智做法应该是全面复习、兼顾重点, 而不是相反。

《民事诉讼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民事诉讼法》总体而言是律考出题的大户, 其特点是内容多、知识点多、特殊性强、不易全面把握, 几乎每一个知识点都有出题的可能。综合历年的民事诉讼法考题, 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具有代表性的重点: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其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区别;
2. 管辖, 尤其是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中应特别注意普通管辖、特别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
3. 诉讼参加人, 其重点是当事人一块 (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 证据, 重点在于举证责任, 尤其是举证责任倒置;
5. 期间与送达, 重点在于期间的计算;
6. 法院调解与院外调解的区别,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情况, 调解生效时间;
7.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财产保全的要件, 先予执行的要件;
8.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及适用;
9. 普通程序, 重点在于起诉条件、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终结、反诉与诉的合并;
10. 简易程序, 重点在于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及其特点 (一审终审);
11. 裁定, 适用范围及可否上诉;
12. 二审程序, 上诉条件及上诉方式, 上诉审查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
13. 审判监督程序, 提起条件及审判程序;
14. 督促程序 (重点在于支付令)、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重点在于适用范围);
15. 执行, 重点在于执行依据和执行和解;
1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重点在于涉外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民事诉讼法》的律考题型经修改后分为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两类, 其中选择题又分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 从近两年的律考题中可以看出, 民事诉讼法的选择题情节一般都很长, 大多以实

例的形式出现,而不是过去的照搬法条,反映出《民事诉讼法》出题形式的成熟和灵活性,同时也加大了考试的难度,一改过去针对单一知识点出一问题,而是针对较多知识点出一综合性问题,要求考生在熟悉法条规定的基础上要融会贯通,切忌死记硬背,特别要对相近的知识点进行比较学习。诸如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的异同;又如本诉与反诉等等。考生在应试选择题时要全面通盘考虑,针对提问对照选项,联系已提供的背景资料,一一排除或确定选项,不能有半点失误,否则在多项选择题中就会因漏选或误选而导致前功尽弃。《民事诉讼法》仍是复习的根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中的规定,是对具体问题的规定,是考生复习的重点。

《仲裁法》

(一) 考试重点分析

1.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2. 仲裁原则;
3. 仲裁适用范围;
4. 仲裁组织及仲裁员;
5. 仲裁协议的要件及效力;
6.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7. 仲裁庭的组成;
8. 仲裁开庭审理和仲裁裁决;
9.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即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10.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尤其是涉外仲裁);
11. 涉外仲裁的仲裁机构及其管辖;
12. 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效力和执行;
13. 劳动争议的仲裁(注意不适用《仲裁法》)。

(二) 选择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1997年律考中仲裁法内容的分值是历年以来律考仲裁法分值中最高的,在整个程序法中亦占很大的比重,尤其是选择题所占的分值。选择题目前已定型为两类,一类是单项选择题,其正确答案是惟一的,另一类是多项选择题,其正确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而有别于以往的不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其正确答案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在选择题类型中是最难的。《仲裁法》的选择题涉及面广,要求考生对仲裁制度基本原理有全面了解,包括仲裁概念、特征、程序及其与诉讼的关系和区别,仲裁的原则和效力,仲裁协议等,全面理解掌握我国的仲裁体制。同时应注意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包括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的区别,涉外仲裁的特点。考生的重点应放在对《仲裁法》的熟悉和理解,同时兼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三) 案例分析题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从命题基本情况分析中可见,有关《仲裁法》的案例分析题一共只出过3次,而且每次均是一题,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律考题中,《仲裁法》在选择题分值很大的情况下仍然有一道案例分析题,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方面。《仲裁法》似乎越来越受到命题者的青睐。从《仲裁法》的案例分析题可以看到其涉及的方面较多,案情较复杂,内容较长,要求回答的难度也较大,考生应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注意要对号入座,所引用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要切中题意。对于要点较多的问题,应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

目 录

前言	(1)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展望与应对	(1)

第一编 民法法案例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案例	(3)
第二部分 合同法案例	(34)
第三部分 担保法案例	(57)
第四部分 著作权法案例	(63)
第五部分 商标法案例	(68)
第六部分 专利法案例	(72)
第七部分 婚姻法案例	(78)
第八部分 继承法案例	(82)
第九部分 民事诉讼法案例	(92)
第十部分 仲裁法案例	(134)

第二编 刑事法案例

第一部分 刑法案例	(147)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案例	(186)

第三编 商事法、经济法案例

第一部分 公司法案例	(221)
第二部分 企业法案例	(234)
第三部分 合伙企业法案例	(239)
第四部分 破产法案例	(244)
第五部分 票据法案例	(248)
第六部分 证券法案例	(257)